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8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9年4月3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以下简称“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是我院从“把学院办成经济大潮中黄埔军校”和“培养基层一线技术骨干或管理干部，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看法”的高度，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聚焦岗位职务能力培养的重点教学环节之一。为加强对企业实践教学的管理，提高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是基于企业基层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岗位职务对专业知识、职业素养、技术技能的要求构建教学内容，在学院和企业“双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对学生进行专业岗位职务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过程，也是学院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抓手。各教学系部和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企业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创新性地做好相关各项工作。

第二条 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按照学院统筹，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校企合作处、总务处、招生就业处与其他职能部门服务推进，专业教学系部组织实施的运行原则，全面开展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各项工 作，并对教学培养过程进行质量评估、问题诊断、工作改进和质量提高。

第三条 企业实践教学由教学系部按照校企共同制订并经学院审核通过的《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环节和内容组织实施，方案如有变动须报分管院领导批准。企业实践教学环节是必修环节，共 36 学分（其中岗位职务能力提升课程模块 28 学分，集中授课模块 5 学分，毕业设计模块 3 学分），学生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准予毕业。

第四条 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是各专业“三段式”教学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系部在认真落实企业实践教学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还要根据实际需要，每学期安排 1 名驻企业专职教师协助企业培养学生，并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校企合作处、总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及各教学系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协助院长统筹、指导和推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各系部须成立由系部负责人、企业高管、企业导师、专业骨干教师及驻企业专职教师组成的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小组，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系部负责人担任组长，校企共同推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工作。

第六条 教务科研处是学院企业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目标和内涵要求，指导各专业制定《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和教学标

准,审核实施方案、教学标准及其配套的教学文件并检查执行情况;根据企业实践教学管理的需要,创新教学管理模式,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教学与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实践教学工作有序进行;定期巡查企业实践教学情况,评估实践教学培养质量,发现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跟进工作整改效果。

第七条 校企合作处负责落实学院与碧桂园集团及下属公司校企共育的有关事项,为各专业建立一批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运作规范、教学条件良好的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基地;协助各系部做好与企业的沟通交流、组织培训企业导师、建立企业导师资源库;协助处理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配合教务科研处对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进行过程管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部署并落实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一是建立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二是进行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育;三是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处理相关安全事故;四是按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条款对违纪学生进行惩处。

第九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搜集集团和实践教学培养企业的用人需求,指导并协助各教学系部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搜集、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推荐、就业市场开拓与就业基地建设,做好毕业生派遣工作,做好历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的跟踪调查等工作。

第十条 教学系部职责

（一）按照学院人才培养改革总体目标要求，与企业共同制订《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和教学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学生企业岗位见习职务，编制基于岗位职务对知识素质技能要求的课程标准。

（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与企业（总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落实学生实践学习岗位见习职务，配备专业指导教师及企业指导教师，完善基地的后勤保障条件。

（三）对学生进行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前的培训和动员，组织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学习安全承诺书》。要通过培训和动员使学生明确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阶段的学习任务与素质能力提升目标，帮助学生适应企业学习环境，创新岗位学习方式和方法，增强学生岗位成才的信心，强化学生在企业实践学习阶段纪律和安全意识。

（四）负责本部门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过程管理，每学期安排驻企业专职教师负责推进落实各项教学工作（企业实践教学点集中授课的开展、岗位职务能力提升课程模块的教学和毕业设计的指导等），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同企业及时整改，确保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质量。

（五）与企业共同负责学生企业实践学习的成绩评定。制订岗位职务能力提升课程模块、集中授课和毕业设计三部分学生成

绩的评定方法和标准，与企业共同做好学生学习成绩考核评定工作，并将评定材料及时提交给教务科研处。

（六）负责企业实践教学期间各类教学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要建立健全系部企业实践教学资料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过程性资料、宣传教育资料、集中授课相关原始资料、岗位导师指导记录、学生学习任务书、安全责任承诺书、三方协议等。

（七）其他应该由系部负责的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协助系部主任落实学生的见习岗位职务，指导学生制订明确的学习目标和学习计划。

（二）保持与学生和企业指导教师的密切沟通，及时对所指导学生的周记进行批阅，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心理疏导。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每周与学生联系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及时向系部主任汇报。

（三）与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选题、撰写以及答辩，并依据系部《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要求，与企业导师共同完成对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评定。

（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结束后，指导学生完成实践学习总结，与企业导师共同对学生的实践学习情况进行鉴定，填写《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考核鉴定表》。

(五) 完成系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驻企业专职教师职责

(一) 常驻共育企业，与企业对接人紧密联系，落实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的各项工作，充当教学系部和共育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

(二) 企业实践教学期间深入学生和企业导师调研搜集学生在工作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整理集中授课内容，与企业共商落实集中授课计划安排。征集企业建议和意见，不断完善本专业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

(三) 落实学生基层管理干部或技术骨干岗位见习职务安排；协助完成岗位职务能力提升课程的教学工作；协助完成集中授课任务，收集整理企业实践教学中的各类教学资料。

(四) 协助企业导师填写《岗位导师指导记录》，指导学生填写《学习任务书》。

(五) 负责本专业学生在企业实践培养中的思想工作，加强对企业实践学习学生的管理，建立学生学习交流群、企业导师交流群，及时发布信息、了解情况，妥善处理学生在企业实践学习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

(六) 协助建立企业导师资源库，协助组织开展企业导师培训工作，做好集中授课企业教师工作量的统计与上报。

(七) 挂职专业实践，把握产业、行业和企业发展趋势，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在企业的应用，更新和丰富

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升专业实践教学能力。

（八）完成系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企业指导教师职责

（一）认真做好对所指导学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教育，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职业操守。

（二）负责指导学生熟悉企业学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实践学习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三）认真执行《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实施方案》，做好岗位提升课程模块的教学、考核、成绩评定等相关工作。

（四）采用工作任务训练、案例分析、过程讲解、提问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及时填写《岗位导师指导记录》。

（五）针对学生在见习岗位职务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向驻企业专职教师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质量。

（六）督促学生及时提交周记，指导学生填写《学习任务书》，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培养结束后完成《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考核鉴定表》的填写工作。

（七）完成其他相关培养任务。

第十四条 学生职责

（一）进入企业实践教学培养阶段的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和企业的声誉。

（二）强化职业道德，端正学习态度，服从安排，爱岗敬业，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学员。

（三）与学校指导教师和驻企业专职教师保持联系，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学习工作中出现的情况，联系方式变更时要及时告知指导教师和辅导员，主动配合指导教师的工作。

（四）虚心接受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企业实践培养阶段的所有学习任务，每周按时提交周记，认真填写《学习任务书》。

（五）签订三方协议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学习承诺书》，严格执行所在实践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因违反学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认真完成毕业设计。

（七）完成学院和企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考核原则

学生在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接受学院和企业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的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的岗位职务能力提升课程模

块、集中授课和毕业设计的指导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岗位职务能力提升课程模块的考核由企业指导教师根据各个教学模块的教学内容与教学目标，结合岗位培养要求，采用过程考核、项目考核、技能操作考核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二）集中授课模块由专业教学部和企业共同组织考核和成绩评定。

（三）毕业设计模块由企业导师和学校指导教师及所在系部根据撰写质量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

（四）学生周记、实践总结由学院指导教师评阅。

（五）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结束后，校企指导教师填写《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考核鉴定表》，企业相关部门给出综合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教学系部出具综合鉴定意见。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六）《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考核鉴定表》原件放入学生档案，教务科研处和专业教学系部留存复印件。

第十七条 为了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可设置加分项。主要是奖励在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积极参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及创新发明等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由企业开具加分证明材料，经所在系部及教务科研处审核通过后可奖励学分，最高奖励5学分。

第十八条 对于在企业实践教学培养过程中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的学生，可参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分置换，并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专业岗位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梁焯娟校监。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9年4月4日印发

（共印27份）